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- 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。
- （四）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- （五）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（六）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8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- 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（三）教學組長與課程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協助課程推動。
- （四）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，由學年主任擔任，學年主任由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- （五）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- （六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 5 人，由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與資源班導師等擔任之。
- （七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處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處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課程、…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- 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。
- 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六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七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八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- 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- 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